

## 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（2021年5月25日）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/3 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/3 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 <b><u>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，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须为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三年以上的职工，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。</u></b></p>
<p>第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……</p>	<p>第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；<b><u>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。</u></b> <b><u>董事</u></b>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<b><u>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</u></b>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……</p>
<p>第六条 董事因故离职，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	<p>第六条 董事因故离职，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<b><u>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</u></b>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